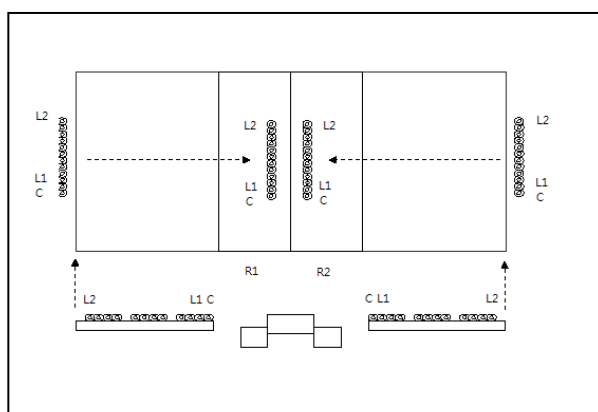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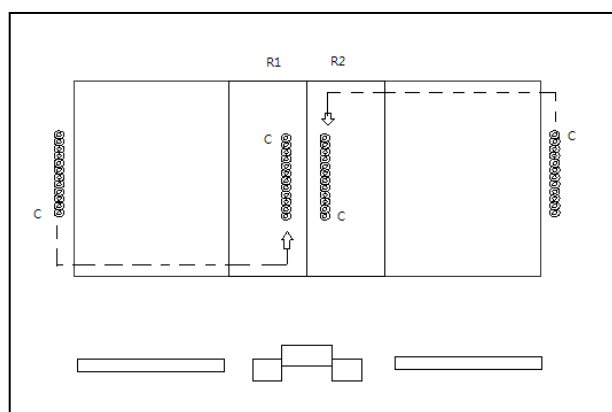


本地比賽禮儀程序 (9 / 2014)

10分鐘熱身	6分鐘熱身	項目	內容
賽前15分鐘	賽前11分鐘	檢查場地	第一與第二裁判檢查網高及場地設施。
賽前14分鐘	賽前10分鐘	擲毫	第一裁判連同第二裁判在記錄台前，召集雙方隊長進行擲毫。 第二裁判分發出場位置表予教練/隊長。 擲毫後，記錄員確保隊長及教練在記錄表上簽名。 第一裁判須告知記錄員發球隊場地。
賽前13分鐘	賽前9分鐘	列隊握手 【圖一】	第一裁判(A隊)連同第二裁判(B隊)指示兩隊在場底線列隊。若需要裁判檢查球員證件，第一裁判替A隊檢查；第二裁判替B隊檢查。 第一裁判鳴笛示意握手，等待握手完結後與第二裁判返回記錄台。
賽前12分鐘	賽前8分鐘	正式熱身	第一裁判鳴笛示意正式熱身開始。 第二裁判向教練收取出場位置表，確定表上資料齊全後交給記錄員。 裁判檢查器材(球、蜂鳴器、號碼牌)及球員裝備，並互相溝通(包括司線員及記錄員)加強默契。 (如球隊選擇分開熱身，第一裁判鳴笛轉換正式熱身球隊。)
賽前2分鐘	賽前2分鐘	起始陣容	第一裁判在記錄台前鳴笛正式熱身完結。 當第一裁判於裁判台上準備就緒後，第二裁判鳴笛示意球員進場，並核對位置及指示替換後，將球給予發球員。 記錄員須同時核對位置，完成後，舉雙手向第二裁判示意。
0分鐘	0分鐘	比賽開始	獲得第二裁判示意後，第一裁判鳴笛授權發球。



圖一



圖二

C = 球隊隊長; L1 = 作賽自由球員; L2 = 次選自由球員

比賽休止	(局與局之間)
助理記錄員 / 第二裁判	上一局最後一球完結時，開始計算休止時間。
球隊	上一局比賽完結時，六名隊員應於底線列隊，依第一裁判指示方向交換場地，當經過球柱後，直接返回球隊席。
第二裁判	向教練收取出場位置表，確定表上資料齊全後交給記錄員。
助理記錄員 / 第二裁判	休止時間 2分30秒前，鳴笛示意球員進場及核對位置。
第一裁判	休止時間 3分00秒，鳴笛授權發球。

比賽休止	(決勝局之前)
助理記錄員 / 第二裁判	在上一局最後一球完結時，開始計算休止時間。
球隊	上一局完結時，六名隊員應於底線列隊，依第一裁判指示方向直接返回球隊席。
第一裁判	到記錄台前，召集雙方隊長進行擲毫。 擲毫後，第一裁判須告知記錄員發球隊場地。
第二裁判	收取出場位置表，確定表上資料齊全後交給記錄員。
助理記錄員 / 第二裁判	休止時間 2分30秒前，鳴笛示意球員進場及核對位置，並將球給予發球員。
第一裁判	休止時間 3分00秒鳴笛授權發球。

決勝局八分交換場地	六名隊員應於底線列隊，依第一裁判指示方向交換場地，當經過球柱後，直接進入球場。
第二裁判 / 記錄員	核對球員位置。

比賽完結【圖二】	第一及第二裁判在裁判台前的邊線上進行握手儀式。
球隊【圖二】	所有球隊隊員於底線列隊，按第一裁判指示於網前與對方及裁判握手，然後離開場區返回球隊席。 教練於記錄台前與對方教練及裁判握手。 隊長到記錄台在記錄表上簽名。